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學生自殺事件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緊急處理機制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頒令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- 3.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校園自殺個案事件}} --> B[校安中心值勤室] B --> C{是否為自殺高危險群} C --- D[由心理諮商師評析] C -- 否 --> E[諮輔] C -- 是 --> F[通知家長] E --> G{送醫} F --> G G -- 否 --> H[適時提供個案協助] G -- 是 --> I[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 連絡救護車(119)協助送醫] H --> J([1. 記錄追蹤 2. 通知相關單位共同協助]) I --> J </pre>	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專線 04-23928053、校內 2311-2314， 晚間 2870)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 單位處理人員 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位承辦人	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即時處理 適時處理	教育部頒令 「 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」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處理原則：以降低或避免學生自我傷害為前提。

5-2、接觸個案處理：

5-2.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，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。

5-2.2 聯絡家長。

5-2.3 請學務處相關人員、系主任及導師等至現場協同處理。

5-3、心理師評析是否為自殺(傷)高危險群。

5-3.1 評析指標：

1. 無法進行溝通。
2.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
3.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(如:妄想、幻聽)。
4. 藥物或酒精濫用。
5.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。
6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(如:獨居、無好友)。

5-3.2 若無需緊急送醫或監護人(家長)不同意時，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

1. 降低自殺危險性。
2. 討論不自殺契約。
3.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。
4.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。

5-4、送醫處理

5-4.1 通知家長，並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。

5-4.2 連絡救護車(119)協助送醫。

5-4.3 做好安全戒護，並提供適時協助。

5-5、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，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。

5-5.1 諮商輔導中心

1.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，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。
2. 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之中長期心理諮商。
3. 身亡時，提供家長或同儕悲傷輔導。
4. 後續處理及回報

5-5.2 衛保組

1.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。
2. 建立病家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。
3. 後續處理及回報。

5-5.3 生輔組

1.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。
2. 家屬住宿協助。

5-5.4 系科辦公室

1. 導師：安排照顧、慰問與支持、學業輔導。
2. 系科主管：慰問支持、協助請假、補課事宜。

5-5.5 校安中心值勤室：個案追蹤及傳報。